**关于《东原民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桂芳园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乡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投后监管服务协议》（合同编号：2020-MSJH-43-5）第一期监管服务费收费申请**

东原民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贵司的要求，我司于2020年5月26日派驻监管人员饶玄太（身份证号：362502199512085015）进驻深圳市西乡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于当日办理了印鉴、证照交接手续，开始了与深圳市西乡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管印鉴、证照的工作。根据贵司、深圳市西乡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我司的三方监管协议约定，我司的监管服务费由贵司承担，每季度的监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2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每日的监管服务费为人民币1,381.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壹元整）。监管服务费按自然季度每季度末支付，每自然季度末指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截至支付日不满一个季度的，当季监管服务费=每日应付监管服务费×该结算期间的实际监管天数，其他当季监管服务费按每季度监管服务费计算。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司实际监管一季度零36天。据此计算：

126,000.00元+1,381.00元×36天=175,716.00元。

贵司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支付我司第一期（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9月30日）监管服务费人民币175,716.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柒佰壹拾陆元整）。

特此申请。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附件： 支付信息

户 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46596L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开户账号：0200337619100015708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电 话：82253558